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334,844,000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8,364,000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6,480,000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51,844,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2元

業務摘要

- 在海南省航權開放下合共開通十一條國際／區域航線
- 商場零售業務以特許經營模式交予DFS經營
- 第二期新建航站樓竣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入使用

業績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一、 綜合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248,364	259,753
非航空性業務		86,480	100,272
		<u>334,844</u>	<u>360,025</u>
	3		
營業稅及征費		(11,628)	(13,932)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99,140)	(106,267)
		<u>224,076</u>	<u>239,826</u>
毛利			
分銷成本		(2,927)	(2,977)
行政開支		(62,172)	(56,069)
其他收益		180	37
		<u>159,157</u>	<u>180,817</u>
經營盈利			
利息收入	5	4,494	4,849
		<u>163,651</u>	<u>185,666</u>
除稅前盈利			
所得稅	6	(12,237)	(33)
		<u>151,414</u>	<u>185,633</u>
除稅後盈利			
代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51,844	185,677
少數股東權益		(430)	(44)
		<u>151,414</u>	<u>185,633</u>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 每股應佔盈利			
— 基本	7	<u>32分</u>	<u>39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8	<u>-</u>	<u>84,232</u>

二、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6,821	170,131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1,014,279	860,120
商譽		-	3,485
		<u>1,181,100</u>	<u>1,033,736</u>
流動資產			
存貨—成本		2,750	3,874
貿易應收款—淨額	9	189,674	164,416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2,592	10,5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5	9,831
定期存款		84,468	10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408	379,976
		<u>536,167</u>	<u>670,215</u>
資產合計		<u>1,717,267</u>	<u>1,703,95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213	473,213
股本溢價		627,037	627,037
重估增值		36,481	36,481
盈餘公積		100,742	78,464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	35,018
— 其他		301,807	211,990
		<u>1,539,280</u>	<u>1,462,203</u>
少數股東權益		598	1,028
股東權益合計		<u>1,539,878</u>	<u>1,463,2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擔保		53,000	10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62	11,503
		<u>64,262</u>	<u>114,5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59,905	101,212
應交所得稅		3,222	5
借款—擔保		50,000	25,000
		<u>113,127</u>	<u>126,217</u>
負債合計		<u>177,389</u>	<u>240,72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717,267</u>	<u>1,703,951</u>
流動資產淨額		<u>423,040</u>	<u>543,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4,140</u>	<u>1,577,734</u>

附註：

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2.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某些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制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估計。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新頒布／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相關之新頒布／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比較數字已按要求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期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房屋，建設物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並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號	現有拆除，恢復及相關負債的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	會員在合作實體的股份和類似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對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的修正	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合併一 「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 2, 8, 10, 16, 17, 21, 24, 27, 28, 31, 32, 33, 39, 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 2號和對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的修正對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無重大影響。主要變更列示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列示及其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 8, 10, 16, 17, 24, 27, 28, 31, 32, 33, 39, 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 2號和對準則委員會第12號詮釋的修正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有公司採用相同的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活動均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而變更了商譽的財務政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及負商譽：

- 在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其是否存在減值迹象進行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對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攤銷抵減相關的商譽及負商譽原值；
-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存在減值或在有迹象顯示出減值時進行測試，而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撇賬處理並相應將其餘額轉入期初保留盈利。
- 無明確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需每年測試其是否存在減值。當有事項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各項資產將按其產生的可單獨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資產組合水平進行分組（現金流量產生單位）。

下列為已公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並預計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集團內部預計交易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排放權
— 詮釋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釐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 詮釋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在財務報告中採用重列的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3. 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95,366	101,81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262	42,222
機場費	85,327	90,176
地面服務收入	25,409	25,536
	<u>248,364</u>	<u>259,753</u>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10,160	21,788
特許服務收入	15,980	13,992
租金	16,469	19,307
旅遊服務	19,457	22,165
廣告	9,157	8,247
停車場	5,327	5,072
其他	9,930	9,701
	<u>86,480</u>	<u>100,272</u>
總收入	<u><u>334,844</u></u>	<u><u>360,025</u></u>

4. 費用分類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41,977	44,835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折舊費用	31,359	34,5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0	2,409
員工福利費用	33,891	33,364
商譽的攤銷	-	376
商譽的減值	3,650	-
其他稅項	4,881	4,903
審計費	2,384	2,121
諮詢費	4,587	6,012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509	509
處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損失	67	452
計提／(轉回)壞賬損失	33	(2,176)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源於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金額	7,586	7,496
減：資本化利息	(7,586)	(7,496)
	<u>-</u>	<u>-</u>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年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列示於利潤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		
－ 香港境外	12,478	33
遞延所得稅	(241)	-
所得稅費用	<u>12,237</u>	<u>33</u>

綜合利潤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63,651</u>	<u>185,666</u>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24,548	27,850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13,397)	(28,231)
沒有確認的納稅損失	114	108
不需繳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	-	(28)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u>972</u>	<u>334</u>
所得稅費用	<u><u>12,237</u></u>	<u><u>33</u></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企業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四年：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151,844</u>	<u>185,677</u>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u>473,213</u>	<u>473,21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u><u>32分</u></u>	<u><u>39分</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發行攤薄普通股，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股息人民幣8.4分 (二零零四年：每股股息人民幣10.4分)	39,749	49,214
擬派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四年：每股股息人民幣7.4分)	—	35,018
	<u>39,749</u>	<u>84,23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減：壞賬準備	29,466 (2,248)	32,172 (2,215)
	<u>27,218</u>	<u>29,957</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49,255	105,419
應收機場費	113,201	29,040
	<u>189,674</u>	<u>164,4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0,437	22,375
91天至180天	3,363	5,906
181天至365天	2,530	972
超過365天	888	704
	<u>27,218</u>	<u>29,957</u>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45,514	53,416
91天至180天	2,242	24,461
181天至365天	1,181	25,043
超過365天	318	2,499
	<u>49,255</u>	<u>105,419</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機場費的原值、公允價值及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原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124	21,899	29,040	29,040
91天至180天	18,914	18,721	-	-
181天至365天	44,289	43,838	-	-
365天以上	29,040	28,743	-	-
	<u>114,367</u>	<u>113,201</u>	<u>29,040</u>	<u>29,040</u>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 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公司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過程中，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項。

本公司董事相信此等應收賬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全額收回。其公允價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入按現行年利率2.07%折現預計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621	4,699
其它應付款	36,006	52,867
已收定金	1,326	1,2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9(c))	19,952	42,365
	<u>59,905</u>	<u>101,21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17,054	15,059
91-180天	859	12,707
181-365天	484	17,443
365天以上	-	975
	<u>18,397</u>	<u>46,184</u>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綜合考慮公司各種因素，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航空業務概述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受航空公司進行戰略重組和佈局調整、海南省開展整治旅遊市場及粵海鐵路開通造成旅客分流的影響，生產營運指標出現通航以來首次下滑。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各種開源節流措施，務求提升整體收益。

國際航線開通情況理想

自海南省航權開放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就國際及地區開通航線事宜與多間主要國際航空公司展開卓有成效的會談，並建立廣泛的合作意向。二零零五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國際及地區航線呈現大幅增長，迄今已有七家國內及國外航空公司開通以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為出發／到達地的十一條國際／區域航線，航點遍及香港、澳門、首爾、新加坡、曼谷、吉隆坡、大阪、釜山及福岡等地，並有馬來西亞亞洲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惠旅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勝安航空有限公司、韓國韓亞航空有限公司及泰國PB航空有限公司五家國外航空公司新開飛海口航線。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ASM國際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功取得二零零七年亞洲新航線會議的舉辦權，海口市將成為中國首個舉辦國際級航線會議的城市。本集團相信亞洲新航線會議不僅能夠給舉辦城市在航空市場方面帶來潛在的收益，同時也是展示本集團形象，提高國際知名度的良機。本集團計劃藉此舉辦亞洲航線會議的機會，加強與國際航空公司的交流，以吸引更多國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

國際航班數量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在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開放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參與開拓國際航班活動所致。本集團預計二零零六年國際航班及國際旅客數量將會保持穩定的增長。由於市場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8,360,000元，較去年下跌4.4%。

非航空業務綜述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運用哥本哈根機場商業開發經驗，建立了適應機場發展要求的商業開發模式，包括資源運用及管理等方法，令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穩定的成績。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6,480,000元，較去年下降13.8%，收入減少是因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將機場的商場零售業務移交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DFS」）經營，因此總體收入下降，以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與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航空運量下降所帶來的影響。

商業開發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國際知名的Select Service Partner（「SSP」香港精選）餐飲公司和DFS零售商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逐步完成從自營向特許經營模式轉變，致力實現機場商業管理的統一化及專業化。通過簽訂有保底租金的合同，一方面本集團假若在營業額下降時能夠收取固定金額的收入，另一方面還可以假若在營業額提高時按比例獲得額外的收益，從而有效地減少生產量下降所帶來的損失及降低經營風險。

旅遊運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提供包括往來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與海口市區的旅客運輸、酒店預訂、機票售賣和旅遊接待等服務，並積極開拓更多短線旅行團。由於航空運量的減少，二零零五年旅遊運輸收入為人民幣19,460,000元。

停車場

停車場收費是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為人民幣5,330,000元。

廣告經營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海南舉辦博鰲亞洲論壇等重大活動為契機，加大廣告資源推介力度，構建完善銷售網絡，與美林亞太公司和上海雅仕維廣告公司簽訂廣告合同，並引進上海寶名國際集團、博鰲索菲特酒店、三亞電影節組織委員會和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等逾三十家知名企業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開展廣告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的收入為人民幣9,16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1%。

零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160,000元，較去年下降53%，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將機場的商場零售業務移交DFS經營，因此收入額總體下降，以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

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特許權費的收入為人民幣15,980,000元，較去年增加14%，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將機場航站樓內的商業經營承包給DFS經營，以取得DFS的特許經營收入。

財務回顧

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17,270,000元，較去年增加0.8%，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經營成果帶來股東權益的增加。

成本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全年運營成本為人民幣99,140,000元，較去年減少6.7%，人民幣7,130,000元；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2,170,000元，較去年增長10.9%，人民幣6,100,000元，全年行政費用增長的主要來自：

1. 原油價格增長，以及車輛服務等其他成本的增加，集團支付海航集團後勤服務費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240,000元；
2. 根據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淨商譽計提全額準備，人民幣3,490,000元。

現金流量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21,560,000元，較上年下降33%，主要是由於機場建設費尚未收回而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減少；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6,360,000元，主要是集團增加航站樓擴建工程的資金投入。

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103,000,000元的抵押擔保。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36,170,000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717,270,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3,130,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7,390,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銀行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6%，較去年下降1.5%，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歸還長期借款的到期部分，共人民幣25,000,000元。

外匯風險

除購買部分設備、貨物及材料是以美元交易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H股股東的股利分配以人民幣公布，並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有的資產及負債除人民幣960,000元等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及美元訂值外，其它均以人民幣訂值。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影響有限。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它金融工具，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僱用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691名僱員，較去年減少23名，主要是因為嚴格控制人員引進、機場內的商場業務外包所致。而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10%。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1.6%，主要是因為集團增加對員工福利性的支出，包括增

加社會保險費支出等因素所致。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僱員依其工作表現評估，有機會獲發花紅及獎金。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20%的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780,000元）。

其它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其它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展望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生產經營指標出現通航以來首次下滑。展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強化各種增收節支措施，繼續加大國內國際航空市場開發力度，致力於提升集團整體收益水平，爭取以更良好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

拓寬航線開發思路，構築完善的航線網絡

二零零五年初，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和環境，本集團成立了主營業務開發領導小組，制定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策略並積極付諸實施，並及時為航空公司提供到位的信息支持，使各航空公司逐漸增加了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的運力投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航空市場開發力度，拓寬航線開發思路，構築更為完善的航線航班網絡，跟進新開飛航線和後期管理工作，致力鞏固和擴大航空市場佔有份額。

持續開拓國際航線，培育新經濟增長點

本集團充分利用海南航權開放的有利機遇，依托區域和資源優勢，使國際和地區航線出現大幅增長。迄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共開通十一條國際／區域航線，並有五家新的國際航空公司（馬來西亞亞洲航空、新加坡惠旅航空、新加坡勝安航空、韓國韓亞航空及泰國PB航空）開飛海口航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以致力發展的國內航空業為基礎，借助國外航空業的外力推動，繼續加大國際航空市場開發力度，培育新經濟增長點。

二期擴建工程投入使用

本集團二期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並投入試運行，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正式投入使用。擴建後的新航站樓充分體現了和諧、健康、節約和環保的設計理念，航站樓總面積達到99,300平方米，站坪總面積384,000平方米，站坪機位33個，可以滿足年旅客吞吐量9,300,000人次。二期擴建項目的竣工及投入使用，將為本集團擴充經營規模以及提高運營品質，為打造區域航空樞紐奠定堅實的基礎。

大力推進管理變革，全面提升運營品質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堅持及深入開展管理變革，建立更為科學化及合理的管控機制。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將大力推進管理變革，全面優化工作流程，持續提升運營及服務品質。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二十三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編寫本公司的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並無偏離。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公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年報。

其他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條(1)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數據，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亦對股東及支持者的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 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聰、王貞、黃秋、Gunnar Moller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Kjeld Bing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謝莊、馮征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亦可於互聯網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瀏覽。

* 僅供識別之用